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1,400,000.00	11,410,237.55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1,400,000.00	11,410,237.55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景王东路 1111 号阅荟商业广场 3 号楼 1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史同雨

实际控制人：史同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3）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865,310.97元，净资产3,155,952.20元，营业收入20,827,307.64元，净利润300,478.68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5）交易内容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140万元。在预计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二、 审议情况

###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玉传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52,077,548.25 元，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40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52%，但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利润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